

〇〇西南研究書系〇〇

SOUTHWEST CHINA STUDY SERIES
YUNNAN EDUCATIONAL PUBLISHING HOUSE



ALTAR AND PLATFORM
— A COMPARATIVE
STUDY OF NATIONAL
RELIGIOUS EDUCATION
IN SOUTHWEST CHINA

張詩亞 著

祭壇與講壇

——西南民族宗教教育比較研究

祭壇與講壇

——西南民族宗教教育比較研究

張詩亞 著

主 編：張詩亞

副主編（以姓氏筆畫爲序）

史 波 徐新建

郭 淨 張俊洪

鄧啓耀 劉小兵

〇〇〇〇雲南教育出版社

第一章

导 论

民族教育中的宗教教育

教育与民族教育

教育，就其广义而言，应该囊括人类的一切教育实践活动。具体说来，人类的教育实践活动应该包括传承人类文化、创造科学知识、提高人类素质以增强人类顺应环境和改造环境的能力等。事实上，教育实践活动的这几个方面在实际运作中都是交织在一起，作为一个整体而进行的，只是人们为了论述的方便常常将其分开来谈罢了。严格地说，教育，作为一种社会实践活动无处不在，无时不在。可以说自有人类社会以来，就有教育存在。教育自始至终伴随着并促进着人类社会的发展。

如果我们这样看待教育，就不至于仅将教育看作是学校里的事，从而将其等同于学校教育。事实上，教育不仅仅是学生和教师们的事，它更是社会每一分子的事；教育不仅仅存在于学校内部，它更存在于学校的外部，存在于社会的每一处。只是学校教育是集中的、有系统的、有专职教师的、有计划和有目的的教育实践活动，而学校外的教育则是分散的、系统化不强的、无专职教师的、计划性和目的性都不强的教育实践活动。

尽管学校教育有上述特点，然而这并不等于说，相对于学校外的教育而言，学校教育就能在其社会成员的能力、知识、思想、品格的形成与造就方面占绝对的支配地位。事实上，“教育危机”、“最大的失误在于教育”等呼声不绝于耳，从世界各地响起，这已经表明学校教育常常无法在社会成员的造就方面保持其支配的地位。换言之，有另外的教育力量左右了社会成员的培养。

被誉为比较教育学因素分析时代开创者的英国比较教育学家萨德勒(M·Sadler, 1861~1943)早在本世纪初便已指出：“校外的事情比校内的事情更为重要，并且它支配和说明校内的事情。”^①学校的教育不可能不受校外种种因素的影响，甚至，这种影响常常是具有决定作用的。这是学校教育常常在培养社会成员方面无法摆脱力不从心的窘况的原因之一。

其次，这一点也更重要：学校外的诸种教育实践活动正是因为其不集中进行、缺乏系统性、无专职教师、计划性和目的性不强等看起来似乎是不利的特点，才具有更为强大的力量。

^①转引自黑格森(Higginson, J.H.)和诺丁汉(Nottingham): The Centenary of an English Pioneer in Comparativ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Education, Vol. 7, No. 3, 1961, pp. 290.

唯其不集中，它才是分散的、无处不在的、无孔不入的；唯其不系统，它才是极为灵活、可以随其紧密契合的文化习俗等分解或组合的；唯其无专司教师之职，它才是人皆可以为师、物皆可以为法的；唯其因为其没有明确宣称的计划与目的，它才能在不知不觉之中寓于一切活动之中，作用于人。可以说，学校外的教育正是因为它天然地、极为和谐地寓于人类的一切活动之中，它才是无时无刻不在以最佳的形式，潜移默化地在完成其教育功能，因而也是最隐蔽、最有力、最持久、最具有支配作用的，从而也是最无法从根本上替代的。

这里用的是学校外的教育，而非习惯的社会教育、家庭教育之类。实际上，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等俱应包括于社会教育之内。习惯上所说的社会教育，常指学校以及家庭以外的教育。以学校内外作为划分的界面将是更为准确的，也是用不着进一步解释即可明了的。这里的学校是指正规学校教育系统。因此学校外的教育泛指正规学校教育系统以外的一切教育实践活动。它包括家庭教育、除正规学校系统外的其他各社会团体所组织进行的教育、民间教育等等。

在少数民族地区，我们常用“民族教育”一词。这在习惯上常指少数民族教育。这一概念也应包括学校教育与学校外教育两部分。这是一个应该囊括一个民族所有教育实践活动的概念。

民族教育中的学校教育，不言而喻，是指以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为民族地区的开发、为民族经济建设的发展、为弘扬民族文化而培养各方面人才所设立的正规学校教育系统所施行的教育。

民族教育中的学校外教育，则是指除学校系统之外的一个民族的一切教育实践活动。它包括民族习俗教育、民族宗教教育、民族科技教育、民族家庭教育等。

在此，有两个问题需要进一步探讨。

教育与民族教育这两个概念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前者泛指整个人类的一切教育实践活动，后者则专指某一民族的全部教育实践活动。前者包容后者，后者是前者的一个组成部分。谈教育不能不包括民族教育，但又决不仅限于民族教育。用教育一词来表述问题之际，常常是泛指教育运动的一般规律寓于其中的一般的教育实践活动，并不刻意特指什么；而用民族教育一词则更多地在于特指某一民族，或某些民族的教育实践活动。或指其历史上的教育，或意在其教育现状，或强调从整体促进其民族的教育事业的发展等等。总之，教育与民族教育这两个概念在用法上是各有所重的。或泛指，或特指，必须根据具体情况把握之，不可混为一谈。

再者，当我们使用民族教育一词时，我们是将其视为“少数民族教育”一词的省略用法，这似乎已经成了一种习惯。有必要指出，在本书中我们姑且借用这样一种用法。然而，在习惯上，民族教育一词常被用于特指少数民族的学校教育——在我国教育界论及少数民族教育的文章、书籍、新闻报道以及文件中，这一狭义的习惯用法比比皆是——这都是本书笔者不敢苟同的。

民族教育（即指少数民族教育）事实上决不仅始于现代民族学校的创立，而且，即使在90年代的今天，民族学校系统在某些民族地区，从某种意义上说，都不能当之无愧地被称为是民族教育的主体。

民族教育不始于现代民族学校的创立，这一点很容易被证明。否则，我们无法解释一个民族的文化怎样得以传承、得以发展这样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不少民族早在现代民族学校教育系统在民族地区创立、推行之前就有了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

文化，而传承和创造这些文化只能是与民族文化相适应的民族教育。

作为某一民族“整个生活方式总和”（泰勒语）的民族文化，不仅在其历史的发展中，而且在其步入现代化门槛的今天，甚至在其完成进程的将来，都是其生存的根本与进步的动力。现代化进程决不意味着以牺牲民族文化为代价。民族文化的传承与弘扬必须依靠民族教育。在民族地区，除了民族学校教育系统之外，还存在着（甚至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作为其民族文化传承的主要方式）其民族固有的种种教育实践活动。这也是一个不容置疑的事实。从这层意义上说，民族文化的成熟度越高，民族特色越是浓厚的地区，其民族教育中的主体作用就更多地是由民族学校教育系统以外的教育所承担的。

因此，在本书中所使用的民族教育一词，囊括少数民族教育中的一切教育实践活动，而非专指少数民族的学校教育。明确这一点是进一步讨论的前提。

现代化进程与民族教育的发展

前面，我们把民族教育一词从狭隘的民族学校教育系统的樊篱中解脱出来，并赋予其更广阔的含义。但这仅是进一步讨论问题的前提。随之而至的问题是，在民族教育内部，伴之以民族现代化进程的时代节奏，民族学校教育是否更符合时代需要？而民族学校外的那些以传承民族传统文化为己任的教育诸方面，是否将随着其所传承的文化一起消失？哪怕这个消失的过程是相当漫长的。（而且现代化的进程愈是加速，传统文化及其传承方式——民族学校教育外的民族教育诸方面——褪色陈旧的速度愈将加快，最终将注定为民族学校教育所代替。）

毫无歧义，现代化进程对民族传统文化及其传承方式，更多提出的是改革与扬弃的要求；而对现代民族学校教育系统而言，更多提出的则是完善和发展的要求。民族现代化进程的一个重要方面便是民族教育的现代化。同时，民族学校系统将在现代化进程中肩负重任。

但是，同意这样一个观点决不能得出一个简单的结论：任何民族学校教育系统以外的民族教育实践活动都是终将被替代的，因而，也是完全不必加以研究和考虑的。如果这样，不仅太简单了，而且，民族学校教育自身也将丧失其发展的资源，成为无源之流、无本之木。

现代化进程无疑是历史的潮流，就一个民族而论，如果不加入这一社会进步的洪流，势必将丧失其发展的活力，最终趋于消亡。当今之世，加速民族地区现代化的进程无疑是至关重要的。这也是历史赋予的神圣使命。然而，现代化与文化发展的多样性并非是相斥的，相反，它们是相容的。现代化决不意味着整齐划一，以某种所谓高级的、现代的单一生活方式或文化模式来取代其他类型的生活方式或文化模式。任何民族的文化及其生活方式都有生存和发展的权利。本世纪初，英国的一位哲学家伊林沃思（J. R. Illingworth）说了这样一段话：“对当代观念的一种真正完整的概括，一定会在其中揭示出多样性，而不是统一性——一大堆不一致的而且常常是互不相容的观点，所有这些观点在某种意义上都可称为现代的，但是没有一个是这个时代的典型代表，它们相互接近、相互交织，然后又分道扬镳——形成了思想的种种主流、支流、湍流与逆流。”^①

^①转引自约翰·麦奎利（John Macquarrie, 1919~）：《二十世纪宗教思想》，高师宁、何光沪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5页。

伊林沃思的这段话虽然说是“对当代观念”的概括，实际上，我们只要仔细揣摩一下，就不难发现，在现代化的进程中，各个民族的文化模式及其生活方式不仅在很多地方仍然顽强地保留着其固有的特色，甚至还产生了新的特色。这种情况恰如伊林沃思的话中所谈的那样：“揭示出多样性，而不是统一性。”而且，也是通过“相互接近、相互交织，然后又分道扬镳”的过程而形成多样性的。我们在此引用这段话无非要说明：现代化的进程不仅不会窒息各民族的文化模式及其生活方式，相反，从本质上说，它还将促进其“相互接近”与“相互交织”，从而呈现出更多的多样性。

现代民族学校教育系统是引入的、外发的，而非其民族文化所固有的、内发的。并且，就其现有的实践考察之，现代民族学校教育系统还不具备完善地传承其民族文化模式及其生活方式的功能。事实上，在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民族的文化传统诸方面及其生活方式等的传承主要还借助于民族宗教教育、民族家庭教育等方面的教育实践活动来完成。就这层意义而言，这些方面的教育实践活动弥补了民族学校教育系统的不足，从而使学校教育系统能够更为有效而集中地使用有限的财力与人力。这种互补关系是民族学校教育系统得以发展的必备条件之一。而且，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这种功能上的互补都是不能被替代的。

另外，就民族教育的发展而论（这里所谈的民族教育是包括民族学校教育系统在内的所有民族教育实践活动），其根本宗旨应是整个民族文化的弘扬、提高全民族的文化素质、发展民族经济、开发民族地区，从而促使该民族与全国人民一道迈入现代化的行列。因而那种单纯的、只着眼于短期效益的发展民族教育的经济发展观，显然是片面的。其所强调的仍然是一

种依靠外力推动的、外发式的现代化观点。

我们必须承认，当其传统文化已经丧失或泰半丧失了其发展活力，甚至成为一种抗拒因素、阻碍力量之际，依靠外力推动进行现代化的改革无疑是至关重要的。“落后就要挨打”。打，就是一种外力。倘若在挨打之际能够被推动起来，奋起反抗，继而为了生存发展，对其传统文化进行改革、扬弃，那么，这种现代化的过程可被视为是一种“外发式”的。然而，尽管该民族迈入现代化是被动的，最初的动因是外发的，倘若这一现代化进程要深入下去、推广开来，最终必须同其民族的具体情况结合起来，从中汲取养分，发展壮大，成为本民族自己的对现代化的强烈需求。只有这样，才能完成现代化进程。故而，在这层意义上，这一现代化才真正转化成为“民族的”了。这样的现代化才能成功。

这一实质性的转变遂又提出一个重要的课题：怎样才能让“外发的”现代化转化成为民族自己的现代化？怎样才能把传统文化中的那些抗拒的、阻碍的因素化解为推动或促进民族现代化的力量？这个课题可以说是一个民族在保持并弘扬其固有文化传统的同时，尽快完成其民族现代化进程的关键。

这个问题只能直面之，不可绕行或回避。而直面的首要问题就是认真研究本民族的传统文化，而非简单地摒弃之，从而从中找出促进其转化的契机。这是一项庞大而又复杂、艰难而又细致的工程。

对于民族学校教育系统的发展来说，无论是作为整个民族现代化系统工程中的一项子工程，或是就其自身的发展完善而言，都不可能孤立地进行并完成。如果民族学校教育系统的发展一旦简单地把自己从民族宗教教育、民族家庭教育等方面中孤立出来，奢谈踢开它们，甚至替而代之，一味沉溺于自己发

展的宏图之中，那么，问题就不仅仅是事倍功半，而且民族学校教育系统自身成了无源之流、无本之木。那时，遑论发展？

事实上，对民族学校教育与学校外的其他诸方面教育而论，不应该人为地去强调孰优孰劣、伯仲之差。这两大方面对于民族现代化进程而言，各有其功效。一方面，民族现代化急需大量具有现代意识、具有科学技术知识的民族发展的人才，另一方面，民族现代化之际尤需在弘扬民族传统文化的同时，从中汲取作为发展动力的民族精神、民族向心力等等。这也是不能偏执的系统工程，这两方面的职能必须由民族教育的全部（而非仅靠民族学校教育）来共同承担。

民族教育的使命，就是怎样把既要保持又要改革，既要弘扬又要扬弃，既要博采众家之长又要独具一家之秀等既矛盾而又互补的诸方面有机地协调起来，成为一个和谐的整体。非如此，民族教育在民族现代化的进程中便不能立于不败之地。

文化、宗教与宗教教育

民族教育既然担负起了传承、弘扬民族文化以及增进民族凝聚力、促进民族现代化的伟大而又沉重的使命，它就不可能单方面地发展某一方面的教育。对于现在尤需加速发展的民族学校教育而言，则必须从民族其他诸方面的教育经验中汲取必须的养分，最终使外发的现代教育系统在民族文化的沃土中深深地扎下根，成为民族自己的教育。

这样做的第一步便是去了解、研究民族文化及其固有的传承方式，继而在与民族文化紧密契合的其他诸方面之中——这种契合几乎是天然浑成的，故而无处不在、无时不在——去发现那些能够转化为有利于民族现代化进程，有利于现代民族学

校教育发展的因子。

这是一项艰巨而又复杂的工程，要卓有成效地进行，必须结合西南民族地区的具体情况抓其关键。所谓关键，在民族文化中其核心构成是宗教，而宗教的传承则又全仗宗教教育。我们不妨结合西南民族地区的具体情况来讨论这一问题。

西南民族地区北起青藏高原南至广西北部湾，包括云南、贵州、广西、西藏自治区以及四川省的民族自治地区，总面积达233.14万平方公里，几乎相当于我国总面积的1/4^①。这片广袤而又神秘的土地，地理环境十分复杂，不仅为国内其他地区所无，在世界上亦是相当罕见的。青藏高原南缘的喜马拉雅山，海拔超7 000米的山峰多达50余座，超8 000米的就有10座之多，而云南省的河口，海拔仅70米，到了广西的北海，海拔则为零。从北到南，从世界最高屋脊一直到海平面，这样如此典型的垂直下降，实属世所仅见。

地形地貌的垂直变化决定了气候的垂直差异。地处西南地区之北的西藏地区，其东南温暖湿润，西北又严寒干燥，整个藏区日照多、辐射强，气温低、温差大，大风烈、冬春干燥，气压低、含氧量少，且干湿分明、常多夜雨。地处西南地区中南部的云贵高原，则又受大陆季风的强烈影响。冬为旱季，夏为雨季，加之高山深谷纵横交错，或云雾终年，年分两季；或终年如夏，一雨如秋；或四季明媚，一雨成冬。地处西南地区东南的广西，又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域。纬度低、降水多、日照时数短、辐射少；夏长而炎热，冬短而暖和，干湿分明。这还是仅就其大省区的概况而论，实际上，在西南民族地区的很多地区，由于高山深谷等地形、地貌所致，形成了“五里不

^①参见中国西南民族研究会：《西南民族地区经济概况》，四川省民族研究所1986年内部发行，第22页。

同俗，十里不同天”的状况。常如俗语所说的那样，“一山分四季”，山下河谷挥汗如雨，山上则可见终年积雪的皑皑银峰。

地形地貌的垂直变化以及气候的垂直差异，又带来了植物群落的垂直分布。从西双版纳、瑞丽江畔、南海沙滩的热带雨林，一直到青藏高原的草甸牧场，整个形成了一个典型的阶梯形的垂直分布。而植物群落的垂直分布又决定了动物群落的垂直分布，这种动植物生态上的垂直分布亦是得天独厚的。素有“动、植物王国”之美誉。更为有意义的是，在这片自古以来民族迁徙、演化的广袤土地上，生息、繁衍着几乎全国的56个民族。其中已经确定族系的世居民族就有37种；尚未确定族系的还有夏尔巴人、苦聪人、克木人、纳日人、达布人、西番人等近10个民族^①。

在几千年来的演化发展中，由于种种原因，这些民族及其各民族的分支属系也形成了一个“垂直分布”状态。有保有浓厚的“对偶婚”、“从妇居”等特色的、仍处于母系社会末期的摩梭人；有50年代尚处于奴隶社会的凉山彝族社会；有以经商为特色的回族；有以畜牧为主业的藏民。总之，或渔猎，或农耕，或游牧，或定居以手工业为生。从西南众多的民族及其分支属系中，我们可以发现各种人类社会演变形态的范例，无论其鲜明或模糊，在人类演化史上都堪称活的博物馆。这一点亦为举世无双。我们研究人类发展史，不外乎三种方式：①借助对文献资料的考据与研究；②借助地下发掘，根据出土的文物进行研究；③采用人类学的方法（或称人种学ethnology）。例如，对一个仍处于原始阶段的部落进行实地观察，继而

^①参见中国西南民族研究学会：《西南民族地区经济概况》，第8页。

将收集到的经验材料进行分类整理、综合研究，然后在此基础上进行解释，提出假说，最后形成理论。摩尔根（Morgan·L）被称为“进行实地考察的人类学者”^①，他的代表作《古代社会》一书，便是以这样的研究为基础来设想人类经历过的原始阶段的经典性著作之一。

在对众多的西南诸民族进行研究时，我们会发现，尽管必须三种方法同时并用，但更多的是用人类学的方法，实地踏勘、民俗调查等等。只要我们一踏上山野之途，深入到西南诸民族的现实生活之中，我们便会获得强烈的印象，为其文化类型的众多所震撼。

西南地区独特的地理环境造成了交往上的诸多障碍，造成了正如一些民谚所说的“望山跑死马”和“隔山喊得应，见面走一天”的现象。交流的不发达形成了相对的封闭，从而生成了各具特色、保有极强传统色彩的文化类型。一个民族，甚至一个民族的某一支系都有自己独特的文化。有人称“五里不同俗”，指的便是这种由自然环境所决定的人文环境多类型垂直分布的现象。

震惊之后，我们接下来便会提出这样的问题：

为什么这些文化历经数千年沧桑能够延续至今？

这一问题实际上可分解为两个问题：（1）某一文化类型之所以能够延续至今，一定有一个能够将该文化的方方面面整合为一个有机整体的东西。那么，这东西是什么？（2）某一文化类型一经整合为一个整体之后又是借助什么得以代代传承、延续至今？

先讨论整合问题。从西南诸民族的发展历史中，我们都能

^①参见列维·斯特劳（Claude Lévi-Strauss）：《野性的思维》，李幼蒸译，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2页。

找到其自己的宗教。或拜火，或拜水，或拜山神，或拜日月，无一例外，都有过万物有灵的自然宗教。甚至，很多民族至今还保有这类自然崇拜。其实例可谓俯拾皆是，勿庸赘述。马克思对此已作了总结：人类是在其幻想和神话中度过其童年的。

那么，宗教与其民族文化其他方面的关系如何呢？我们现在常把宗教、哲学、艺术、科学、经济等并列起来，似乎它们只是文化的各个不同的方面而已。实际上并非如此。民族学、人类学以及宗教学研究都已表明，宗教对于民族文化的其他诸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整合作用。凡经宗教整合，民族文化便独具特色，形成体系。

美国著名的人类学教授路威(Robert H. Lowie)指出：“野蛮人视为神圣的东西，不是那呆板的物件，却是那黏着在那物件上的超自然的力量。”^①而对这种“超自然的力量”的礼拜，“就是人们从自己身体力行中得出的经验的变形。……人们崇敬的是改变了面貌的自然力量”^②（迪尔凯姆语）。我们知道，文化是各种生活方式的总和。而生活方式是人类在适应自然环境中为了生存和发展而形成的。可以说，凡有人类对自然的适应，便有人类经验的产生。一旦这种经验发生了“变形”，人类拜倒在一种“超自然的力量”面前，那便是宗教。由于经验的无处不在，由于经验变形的不可避免，因此宗教不可避免，无处不在。又由于宗教是神明所在，是神圣力量的源泉，所以它一经产生便居高临下，而不与民族文化的其他诸方面为伍，平起平坐。它必然要文化的其他方面服从于它，合乎于

^① 罗伯特·路威：《文明与野蛮》，吕叔湘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4年版，第215～216页。

^② 参见雷蒙·阿隆(Raymond Aron)：《社会学主要思潮》，葛智强、胡秉诚、王沪宁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版，第372页。

它，从而对它们进行统率、整合、推动其变革。

宗教，“甚至一种很明显地属于彼岸世界的，似乎是否定人类社会的所有价值和标准的宗教，也仍然会对文化产生刺激作用，并在社会变革运动中提供推动力”^①。因为，宗教不仅是人类精神生活的某一种特殊功能——如道德功能戒恶从善，或以神话想象和神秘直觉形式而表现出的认识功能，或宗教艺术中所展示的审美功能，或给人以强烈感染的情感功能——它同时具有所有上述方面的功能。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宗教，任何一种形式的宗教，无论它是高级的或是低级的，都是人类精神生活中所有功能的基础^②。可以说，所有宗教在任何民族文化中所具有的整合作用都是不容低估的，其产生的影响都是极为深远而持久的。从某种意义上说，这种影响已渗入无意识层面，化为一种习俗，作为一种生活方式而无处不在了。

宗教对民族文化的其他诸方面的整合不是一朝一夕完成的。可以说，这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甚至一直延续至今。

我们知道，随着发展，西南地区的一些民族渐渐接受了外来的宗教。如藏族从原始的本教转向了佛教（藏传佛教），傣族则对对自然的崇拜转向了对佛主的皈依（上座部佛教），而景颇、基诺、苗、怒、傈僳、彝等民族中，还出现了从鬼神崇拜到基督、天主信仰的现象。然而，即便如此，宗教对民族文化其他方面的整合作用仍然清晰可辨，宗教观念自始至终同民族文化的其他方面紧密地契合在一起。因此，民族文化——包括宗教在内的民族文化——作为一个有机整体，能显示出其鲜明

^① 克里斯托弗·道森（Christopher Dawson）：《宗教与西方文化的兴起》，长川某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5页。

^② 参见保罗·蒂利希（Paul Tillich）：《文化神学》，陈新权、王平译，工人出版社1988年版，第4～7页。

的民族特色。以至于，根据这些特色我们能一下就把不同的民族文化区别开来。譬如，同样信仰喇嘛教（藏传佛教），门巴族的文化就不同于藏族的。西藏自治区墨脱县的门巴族人也经历了一个从本民族的原始宗教转向藏传佛教的演变过程。在门巴族中，藏传佛教也确立了一教独尊的地位。但是，我们同时又看到，喇嘛数量众多，却不可能替代门巴族原始宗教中原有的巫师。甚至，在宗教活动中，常常是各行其法事，相安无扰。譬如开春播种之际，先由喇嘛念经择黄道吉日，再由巫师披挂上阵，大驱其鬼，以护幼苗安然生长，不受鬼害。丧葬时亦是请喇嘛念经超度亡灵，治病救人则请巫师“登龙坎”^①。尤为有趣的是，巫师在“登龙坎”过程中，亦手摇转经筒或数珠。这明显地表现出两种宗教在对农事、丧葬、医药等民族文化其他方面进行整合时的融合。正是这种整合过程中的融合使门巴族产生了明显的异于藏族的独特之处。同时，我们亦可看出这种整合不是一次性完成的，它是一个经常性的历史过程。

民族文化一经宗教的整合，便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就像一颗颗的珍珠要成为项链必需一根贯之以始终的轴线一样，宗教就起到了这种轴线的的作用。没有穿进轴线的珠子容易失落，没有经过宗教整合的文化观念也难以流传。事实上，以西南诸民族的文化为例，这种整合可以说是无处不在。

从纵的方面看，一个人的一生，从呱呱坠地，到成年，到结婚，到生子，到辞别人世，任何一步都有一以贯之的宗教；

从横的方面看，采集、狩猎、捕鱼、耕作、饮食、居住、

^①所谓“登龙坎”，即为送鬼。在门巴语中，“登”即是“鬼”；“龙坎”即为“送走”。巫师在治病时司送鬼之职，亦被称为“登龙坎”，这种人常不脱离生产，属非专职宗教人员。